公司代码：688358　　公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莫善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7,207,547.54	1,290,503,728.38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904,279.47	1,170,797,639.54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508.76	42,128,206.09	-58.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731,971.61	237,253,103.2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20,787.23	61,093,615.69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94,229.36	58,473,229.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29.84	减少 24.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1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7	-15.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0	14.97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36.84	39,93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5,487.65	10,609,70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10.44	-1,691,36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53,821.88	-1,331,716.31	
合计	3,048,492.17	7,626,557.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00	40.50	32,4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莫若理	18,900,000	23.63	18,9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5.25	4,2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1,8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88	1,5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1,2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831	1.33	0	0	无	0	其他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4,140	0.7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231	0.4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61,831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4,140	人民币普通股	574,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231	人民币普通股	372,231				
深圳市恒辉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4,432	人民币普通股	364,432				
叶栋华	300,9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908				
任涛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622	人民币普通股	237,622				
史瑜	226,658	人民币普通股	226,658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98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82				
谢然	185,131	人民币普通股	185,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惩系一致行动人，莫若理控制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陆惩控制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75,110,083.92	1,063,302,319.89	-83.53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384,078.5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投资收益	19,238,906.32	-	不适用	系结构性存款利息
营业外收入	4,400,885.54	52,400.23	8298.60	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508.76	42,128,206.09	-58.58	主要系本期采购物料和捐赠物资增加、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55,758.92	-5321738.53	-15146.07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进展	2020 年 1 月 9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善珏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崔中兴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2,20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崔中兴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32,20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及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 74 执 210 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2,203,389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

公司自然人股东崔中兴因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4)。

二、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崔中兴持有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2,20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4)起拍价：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 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 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 13,000,000 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5:30 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的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4)经分拆后剩余的 2,203,389 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 74 民初 1059 号)，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中兴持有的 132,203,389 股股票。

四、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崔中兴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崔中兴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 74 执 210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0/30	-	2020/11/2	2020/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49,910,3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1,238,79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10/30	-	2020/11/2	2020/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5 元；

② 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温宿项目勘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以下简称“新疆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的竞得人。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200001810145)，勘查面积 1,086.264 平方千米，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主要勘探成果

公司在获得温宿项目探矿权后大力推进温宿区块勘探工作，完成了其中 377 平方公里即约 1/3 勘查面积的三维地震，并在该区域深入地开展了地质研究、探井和评价井钻探、试油和试采工作，在这 1/3 面积中获得了重大油气勘探突破，通过进一步的地质研究，细分为 4 个勘探有利目标区域，分别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温北油田红 11 区块、红旗坡油田红 6 区块和赛克桑状构造区。

其中温北油田温 7 区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已获自然资源部备案评审通过，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探明原油地质储量 3,011.00 万吨，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49 亿立方米。根据储量报告评审意见结果，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按国家油气田储量规模分类属于中型油气田。

近期，公司在温北油田红 11 区块部署探井红 26 井，根据测井解释成果和现场录井显示，红 26 井累计含油气储层 22 层 67.4 米，并在潜山震旦系碳酸盐岩地层获得新层系油气突破，共 2 层 45.5 米，试油获得成功，日产原油 23 吨，不含水。红 26 井获得的油气突破将红 11 区块与温 7 区块原油含油气面积连为一体，进一步扩大了温北油田红 11 区块的含油面积和温北油田储量规模。

公司在三维地震区外部署风险探井红 30 井，为温宿项目第一口三维区外部署井位。根据现场录井显示，红 30 井油迹以上级别显示段共 18 层 75 米。红 30 井的油气显示展示了温宿项目在三维地震区外具备很好的勘探潜力。

三、生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温宿项目共部署井位 68 口，其中完钻 36 口，待钻 32 口，总进尺 61,898 米，平均井深 1,719 米。

2020 年三季度，温宿项目采油井共计 33 口，开井 28 口，平均日产油 157.8 吨，三季度累计产油约 1.45 万吨，2020 年度累计产油约 3.45 万吨。

目前，温宿项目日产油能力 210 吨以上，自温宿项目试油试采至今，累计产油约 4.5 万吨。

四、后续勘探开发计划

下一步，公司将大力推进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气开发工作，尽快实现量产；做好 377 平方公里范围内除温 7 区块外的探井、评价井钻探及试油试采工作，力争探明更多储量，尽快满足上报新增探明储量报告的条件；同时做好剩余 2/3 勘探面积约 709 平方公里范围内风险探井的钻探工作，逐步完善勘探计划，努力实现油气勘探开发新突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新增探明地质储量报告获批标志着公司向油气公司转型过程中最大的风险已排除，公司的转型发展取得了初步成功，其他区块持续的油气发现展示了温宿项目整体良好的勘探前景和未来发展潜力，为公司温宿项目持续勘探开发提供了基本保障。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为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3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271.78 万元，负债总额 17,740.32 万元，净资产 9,531.4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82.75 万元，净利润 951.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5,705.52 万元，负债总额 16,411.06 万元，净资产为 9,294.4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5.94 万元、净利润 -328.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150.2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 / 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2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25,200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04,400	99.9641	21,100	0.0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03,600	99.9628	21,900	0.03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03,100	99.9619	22,400	0.03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70,600	99.9067	54,900	0.09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2,400	86.2541	21,100	13.7459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1,600	85.7329	21,900	14.2671	0	0.0000
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31,100	85.4072	22,400	14.592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8,600	64.2345	54,900	35.76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9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1%。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量为 42,62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

●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代理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 30,800,000 股，其中金红萍女士出质 14,660,000 股，陶峰华先生出质 16,140,000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 在保持出质股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现调整出质数量为：金红萍女士出质 30,800,000 股，陶峰华先生出质 0 股。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仍共同为法兰转债担保，当质押物出现市场价值下降情形时，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均负有追加质押的义务。

● 基于出质数量调整需要，金红萍女士质押 16,140,000 股；陶峰华先生解质押 16,140,000 股。本次出质数量调整仅用于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金红萍女士将其持有的 16,1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陶峰华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的 16,140,000 股解质押。详情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